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方润刚、董事高玉新、牛余升、王崇璞、方树鹏、袭吉祥、胡柏林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王爱国、赵永瑞、李剑峰、宫君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622.5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后审慎决策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七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四)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4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自去年以来,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通过购买保本型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提高了资金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为更有效提高资金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更大投资范围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仍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不同期限、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类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逐渐增多,不同期限、不同收益率的产品层出不穷,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基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3)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类型)。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仍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使用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授权及投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本项投权有效期仍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公司财务处责具体理财操作相关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较低风险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量、适时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3)公司财务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622.5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3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02,812.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8月3日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113,503,046.93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02,812.0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742.2812万元。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7,00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2013年2月7日,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年2月25日通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恢复情况和相关设备的采购进度,将募投项目建设期调整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2月4日通过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的变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调减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7,001万元调减至4,956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新建车间、大型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相关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设备调试也已完成,各项生产工作已步入正轨。该项目建设完工后,截至2014年11月30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64.83万元,扣除项目尾款790.93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9万元,节余资金为2,622.54万元(含利息收入577.69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项目尾款	减:手续费支出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金额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7,001	4,956	4,164.83	790.93	0.39	577.69	2,622.5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详见2013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22.5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622.5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完成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622.5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章鼓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为2,622.54万元(含利息收入577.69万元)。山东章鼓本次使用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山东章鼓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山东章鼓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山东章鼓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山东章鼓拟使用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2,622.5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章鼓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5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4年12月23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离心鼓风机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1、离心鼓风机项目进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3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02,812.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离心鼓风机项目投资总额为12,032万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离心鼓风机项目进度如下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离心鼓风机项目	12,032.00	5,433.334653	45.16%

2、离心鼓风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二)关于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的应用行业比较集中,其中传统优势产品镀锌板气刀风机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市场需求不旺盛;其他行业应用的风机如钢铁、水泥、化工、矿山等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持续低迷,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订单不足。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保证产能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避免了因投资过快导致的产能闲置和资金浪费,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前次披露的投资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离心鼓风机项目是否继续延期建设还是根据当时的项目建设进度终止执行该项目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论证,通过一段较长时间的市场调研以及对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目前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依然未见明显好转,未来全球经济形势走强的步伐仍将充满坎坷,鉴于公司离心鼓风机项目目前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离心鼓风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6,176,761.10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4年11月30日,离心鼓风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6,176,761.10元。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6,176,761.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也是出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的目的,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可充分利用该资金加大对有潜力的市场的投资和拓展。

2、公司在离心鼓风机项目建设上采取了相对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以设备价值利用最大化为目标,合理进行采购,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共享和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减少了该项目原计划中的设备投资,从而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对当期盈利的不利影响,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终止该项目并不意味着终止在离心鼓风机方面的研发建设。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主业、上新创新、合资合作、做大做强”的经营理念,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加大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力度,提高研发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后审慎决策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讨论后,认为:本次终止离心鼓风机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张蕾蕾、叶欣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齐鲁证券同意公司本次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离心鼓风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至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周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